

## (上接B006版)

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现金管理委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授权情况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审批程序

本事项须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的时机并择机选择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对实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

本事项须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由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电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24,126.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50,176.47	50,176.47	44,233.36

三、自筹资金预计投入的情况

(一)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向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2,890,435.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光电半导体器件生产项目	32,890,435.70	32,890,435.70
	合计	32,890,435.70	32,890,435.70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2,631,070.38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2,531,070.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73,564.90	1,773,564.90
3	律师费用	471,696.11	471,696.11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函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285,787.37	285,787.37
	合计	2,631,070.38	2,531,070.38

综上,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32,890,435.70元。

上述拟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字[2023]01414号)。

(三)通过购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减少资金闲置,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资金水平,对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3.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报账运作。同时,公司监事长、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与检查,实施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定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减少资金闲置,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资金水平,对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4.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报账运作。同时,公司监事长、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与检查,实施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衍生品类资产,并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程序,才能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腾新材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开支小计上述投资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则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置换了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独董意见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开支小计上述投资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则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置换了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独董意见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开支小计上述投资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则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置换了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独董意见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开支小计上述投资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则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置换了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独董意见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开支小计上述投资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则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置换了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独董意见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保证资金